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9 名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一、关于转让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转让深圳市桑达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0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委托国际电源公司托管经营百利公司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委托国际电源公司托管经营百利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17 日